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陳情員警瀆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警同分督字第 09633383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出陳情，表示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員警就其主張案外人○○○涉嫌詐欺提起告訴案，未依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包庇案外人之嫌，經本府交由本府警察局辦理。案經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警督字第 09601129900 號書函囑該局大同分局查明逕復，該分局乃以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警同分督字第 09633383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指本分局受理詐欺案未見查處且包庇被告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二，…… 說明：…… 二、本案臺端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分局報案後，經通知被告○○○（案外人○○○之夫）到案說明，因係屬民事糾紛案件，協調和解未成，本分局遂於 96 年 1 月 26 日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09634635300 號函復查處情形，並無陳指失職及包庇之情。」訴願人對該書函不服，於 96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3月2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上開書函內容，核其性質係該分局針對訴願人陳情員警瀆職事項，說明該分局查處情形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